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號

原告 黃士恩

法定代理人 黃健泰

被告 杜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租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柒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十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參拾伍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32年抗字第765號、73年台抗字第297號判例要旨參照）。

01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基隆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2 （下稱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依上開說明，應以系爭土
03 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算。查系爭土地最新公告現值為每平
04 方公尺2,100元，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
05 謄本在卷可稽，而系爭土地面積為2210.87平方公尺，爰核
06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642,827元（計算式：2,100元×221
07 0.87平方公尺＝4,642,827元）。

08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09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10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1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2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3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4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15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16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17 十分之一。本件訟標的價額為4,642,827元，應徵第一審裁
18 判費47,035元。

19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20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1 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7,035元，如逾期未補
22 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